

## 第一章 總 綱

(一)本會定名為「樂晞會」，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LUPUS ASSOCIATION。

(二)註冊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390 號

(三)宗旨

- 1)發揮病友間「自助、助人」之共濟精神，提高病友的士氣，共同為疾病奮鬥。
- 2)協助遭受疾病打擊的個人、家庭，坦然地面對疾病及促進病患者與家屬之間之溝通和適應。

## 第二章 會員

### (一)

正式會員：凡經註冊醫生証實患有紅斑性狼瘡(LUPUS ERYTHEMATOSUS)，脈管炎(VASCULITIS)，或者其他自體免疫病(AUTOIMMUNE DISEASE)，例如綜合乾燥症(SJOGREN'S SYNDROME)、'硬皮症(SCELEROERDERRMA)之病人，除類風濕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及強直性脊椎炎(ANKYLOSING SPONDYLITIS)之外，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填妥入會申請表並經會員評審組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可以成為本會之正式會員。

附屬會員：凡會員之親屬和贊同本會宗旨者，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填妥入會申請表並經會員評審組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可以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名譽會員：凡被委員會邀請之義務顧問，醫生或有關人士，均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無需繳付任何會費。

### (二)正式會員的權利：

- 1)提議、選舉、被選、表決及罷免權
- 2)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 附屬會員的權利：

- 1)提議、選舉、列席、表決及罷免權
- 2)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 名譽會員的權利：

- 1)提議及列席權
- 2)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 (三)正式及附屬會員的義務：

- 1)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 2)準時繳納會費
- 3)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4)出席會員大會

名譽會員的義務：

- 1)遵守會章
- 2)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 3)需要時出席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四)凡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或以本會作任何非法活動，經委員會多數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但不服者可於七天內向委員會作書面上訴，主席必須在接到上訴書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以會員大會的議決為最後裁決。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一)

-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大會結束後以委員會為執行架構。
- 2) 每屆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委員最少四人，獲選的委員得互選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各一人成為委員會。委員會可視會務發展狀況而增減委員之人數。
- 3)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不得接受任何報酬或兼任本會受薪僱員，任期一年，屆滿可連選。
- 4)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副主席出缺時由其餘委員互選一人遞補，其他遺缺由委員會視會務狀況作適當安排。
- 5) 會員評審組由委員兩人及義務顧問一人組成，負責評核各會員之入會資格。

#### (二)會員大會之職權：

- 1) 通過及修改會章
- 2) 選舉委員
- 3) 檢討委員會之會務及審核財政報告
- 4) 彙集會員動議並進行表決

#### (三)委員會之職權：

- 1)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 2) 辦理日常會務
- 3) 制定財政預算
- 4) 計劃會務發展
- 5) 審核會員資格
- 6)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報告每年會務與財政狀況

(四)委員會各委員之職權分配：

主席：本會代表，綜合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主持各項會議，  
批核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進展。

副主席：研定本會活動、福利和整體發展及負責一切對外之聯絡事宜，包括本會顧問和名譽會員之聯絡，並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出缺、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秘書：保管印信、會務文件、會員名冊，處理一切文書工作，  
記錄會議議案和負責一切對內之聯絡事宜。

財政：記錄收支及編造月結，簽發經委員會核准之支票，並辦理不屬其他各委員之職務。

## 第四章 會 議

- (一)周年會員大會每年三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開會日期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一天前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並以全體正式及附屬會員不少於三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該日起十四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郵寄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會員，經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法定人數。
- (二)如必要時經半數委員或不少於十五人之正式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書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會員方法與周年大會相同，但不設法定人數。
- (三)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或經半數委員要求時可隨時召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成員之半數。
- (四)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加投決定性的一票。

## 第五章 選 舉

(一)委員會選舉須於會員大會當日舉行。

(二)候選人簡介須連同會員大會之通知書於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郵寄予各正式及附屬會員。

(三)投票表格將於會員大會當日派發，並即場收集及在一名顧問或名譽會員監察下公開點票，以獲票最多者當選，次者為候補。

(四)當選之新委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起七天內舉行新委員會議，互選委員擔任之職位，並將新委員職位名單郵寄通知各會員。

(五)舊任委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十四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 第六章 會 費

- (一)正式及附屬會員之會費均為港幣陸拾圓正，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全年會費。中途加入者亦須繳付全年費用。凡持有有效綜援證明書及醫療豁免證明書之會員皆可向本會申請豁免全年會費。
- (二)本會將書面通知申請人之申請結果，而獲接受之申請者其會費亦須於通知書發出日起七天內全部繳清，否則已被接納之申請將自動取消。
- (三)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付之會費或一切捐贈概不發還。
- (四)會費有效為每年之四月一日至次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三月尚未繳付會費者將視作自動退會論。
- (五)本會之所有收入及會款均須用作為達致本會成立之宗旨而舉辦之活動及事項。
- (六)倘本會在任何一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負債情況，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須由全部委員負責，並須於該財政年度內將債務清還。惟如情況許可，本會會員大會可通過將該財政年度之負債撥入下一財政年度之收支預算中。

## 第七章 附 錄

(一)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得到全體會員三份之二以上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與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本港慈善機構。

(二)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得施行。

(三)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二零零五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員大會通過之修訂本)